

被收買，擁有 195 年歷史的 Harvey Nichols 一間國際買家磋商，惟談判尚處初步階段。

法定要求債償書

根據《破產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6 章) 第 6A(1)(a) 條作出法定要求債償書即支付價值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

致債務人：LIN SZE KIT (連思仁)
(持香港身份證號碼：H346XXXX(X))

地址：
(1) Flat A1 on 3rd Floor, Paterson Building, Blocks A & B, No.47 Paterson Street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; and
(2) Flat B2 on 2nd Floor, Kingston Building, Nos.2 & 4, Kingston Street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.

特此通知本法定要求債償書由下述債權人發出

債權人名稱：
CHEN KIM MEI JIMMY (陳金煤) & CHEN YAN KWONG SHARON (陳錦玉) & HUI LAP MAN (許立文)

地址：House No.55 (With Two Car Parking Spaces), Miami Crescent, No.328 Fan Kam Road, Sheung Shui, New Territories.

債權人要求雲端立即付以下債項：

(1) 債務人自 202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期內，未付租金港幣\$450,000.00；及

(2)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間未繳管理費港幣\$2,320.00。

因此債權人要求雲端立即付港幣\$452,320.00，就上述債項而作出令債權人滿意的了結。

該法定要求債償書乃重要文件，並會在本通告首次刊登當日被視為送達雲端。該日必須於該法定要求債償書被視為送達雲端當日 21 日內向債權人償付上述債項，或就上述債項作出令債權人滿意的協議，否則上述債項可被申請破產及云端之財物可被取走。如雲端認為有合理據推翻該法定要求債償書，雲端須於該法定要求債償書被視為送達雲端當日 18 日內向法院提出申請。如雲端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，應立即向律師徵求意見。

雲端可向上述債權人代表律師索取及查閱該份法定要求債償書

債權人代表律師：屈漢韓律師事務所
地址：香港德輔道中 25-27A 號安樂閣大廈 11 字樓
電話：25230126 傳真：28106183
檔案編號：GL/3006/2025B

請注意：在本通告首次刊登後 21 天，債權人即可向你提出破產呈請；另外，在本通告首次刊登當日起計，你只有 18 天時間可向法院申請推翻該法定要求債償書。

本通告刊登日期：2026 年 7 月 6 日